



「國際短宣使團」入團申請及「信仰及使命宣言」
同意書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Christian Short-term Missions, Inc.

(請在合適方格內以✓表示願意)

(6/2014 修訂版)

1. 本人願意成為「國際短宣使團」基本團員/贊助團員：

基本團員定義包括：

- a) 國宣顧問、董事、區代表、同工及受訓等成員。
- 或 b) 各區聯合主辦之「短宣訓練事工」之全體董事、同工及得該董事會推薦的受訓成員。
- 或 c) 堂會/機構獨立自辦「短宣訓練事工」之全體董事、同工及得該董事會推薦的受訓成員。
- 或 d) 各短宣佈道團之顧問、董事、委員、團長、職員及得該董事會推薦的受訓成員。
- 或 e) 由國宣主動邀請主內同道或熱心福音事工之教會/機構/基督徒。
- 或 f) 國宣主辦之課程的學員。
- 或 贊助團員（贊助團員定義為：各地各類訓練課程的短宣學員(若獲其董事會推薦則可轉為基本團員)及各地支持短宣運動之教會/機構/基督徒均可以主動申請成為「贊助團員」。)
- 或 本人暫未決定申請成為團員，然而仍盼望定時免費收到 貴使團刊物，予以了解代禱。

2. 本人願意履行團員責任：

- 2.1 凡國宣團員者，須出席每五年一度的國宣大會，並在大會上同心以國宣之「信仰及使命宣言」更新立志，經常持守信仰及實踐福音使命。
- 2.2 所有團員均有傳遞短宣異象，及出錢出力支持短宣事工之義務。
- 2.3 基本團員將有投票權。

3. 本人願意承擔「國際短宣使團」團員之經費義務：

- 3.1 各區之聯合「短宣訓練中心」及各自辦「短宣訓練事工」的獨立教會/機構，每年必須將該中心/事工全年總奉獻收入最少百分之二奉獻作為國宣之經費，以便在世界各地推廣短宣運動。
- 或 3.2 國宣所有基本團員及贊助團員均有義務以自由奉獻方式支持國宣之經費。
- 或 3.3 歡迎其他各地關心短宣運動者奉獻支持國宣及其為不同事工所成立的基金。

4. 本人願意遵照國際短宣使團所持的信仰與使命，同心推動各地之短宣運動：

1. 信仰：

- 1.1 **聖經無誤**：我們相信新舊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並且按照主耶穌基督所見證的「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因此我們堅定相信全本聖經，不但在歷史或任何部份，在原著上每字每句均無誤，其中的教訓及真理是我們信仰及生活最高的權威。
- 1.2 **三一真神**：我們相信獨一、自有永有、全善之真神，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而一體，祂是萬有及時間的創造者，是掌管宇宙和全人類的主宰。
- 1.3 **唯一救主**：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是真神、完全的人，因聖靈感孕，藉童女馬利亞而生。祂為救贖我們脫離罪與死亡的轄制而犧牲於十字架上，第三天身體由死中復活、昇天，坐在至高至尊者的右邊，作我們的大祭司和中保。我們相信在主耶穌基督以外無救恩，無中保。是故，這唯一能救人的福音必要在末日之前傳遍天下，等地上教會得救的人數添滿，在人想不到的時候祂會再來接取教會，又降臨到地上作王，並且審判世界，在最後將屬祂的子民引進新天新地。
- 1.4 **聖靈職事**：我們相信人本來是按照著神的形像被造，後因犯罪而墮落，與神的生命隔絕，除非藉著聖靈的重生，人不能得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和永遠的生命。聖靈全部的職事均以榮耀主耶穌基督為目標，聖靈從不在主耶穌基督以外，要人特別高舉祂和追求祂。是故，每一個人只要真心信主就有了聖靈，而且當信徒真正活出基督，也就是被聖靈所充滿。(註一)
- 1.5 **來生盼望**：我們相信所有信主得救的基督徒在主再來之時，都要身體復活、被提、得享永生。我們相信所有犯罪的、不信的，不論死人活人，將來都要在全能的神和主耶穌基督面前受審判，他們的結局就是「永遠燒著的硫磺火湖」。

2. 使命：

- 2.1 我們相信福音乃是神最大的「投資」，父神只用幾句話就創造了天地，但為完成這寶貴的救恩，聖父、聖子、聖靈均將自己的生命、豐盛、榮耀和「神一切所充滿的」(參弗一 22-23；三 19-21)「投上」去，白白的賜給凡接受這「福音」的人，給全人類帶來最大的盼望，宇宙中再沒有任何一樣事物比福音更豐盛和更重要。是故，我們認為**教會應該將最多和最好的人力、財力、物力，「投資」在傳揚這福音的事工上，視之為最大和最重要的使命。**
- 2.2 我們相信**所有基督徒均有傳福音的責任(彼前二 9)，而且傳福音也是信徒生存在世最有意義並最逼切的任務。**故此，短宣運動的目標，乃是鼓勵、推動及裝備每一位教會領袖與信徒都要還福音的債。我們又相信個人佈道是所有佈道策略之中最基本、最有效、最成功、最重要的策略。我們亦相信外展式的個人佈道策略是主耶穌基督親自始創，在教會歷史任何時期中均發揮最大效力，能適應任何時間、場合、政治與各樣環境的傳福音策略。我們認為今天普世教會應該檢討請人來聽、聚會式的傳福音策略，重新重視這久被忽略，反而廣被異端採納的外展式的傳福音策略。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在其「大使命」中應許與肯「去」傳福音的人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19-20)。
- 2.3 我們相信古舊十架的福音才能真正改變人的生命，使人重生。人之所以得救，並非完全因為理性上的被說服，也不是單單因為對教會或基督徒群體的認同，乃是因為這古舊福音所帶有的恩典和能力，正如聖經所說「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羅一 16)。是故，**我們堅持向任何不同群體均需要傳揚「直接的福音」。**所謂「直接福音」乃指認罪、悔改、天堂、地獄、永恆、來生、耶穌基督的降生、代死、復活、昇天、再來、審判、聖靈的重生、感動、真理、保守、引導、父神的恩典、慈愛、公義、信實等屬靈內涵。我們承認「福音預工」和「福音文化」等事工有其鬆土價值，然而其本身並不是福音，不能取代福音本身的效能和價值。
- 2.4 我們將嚴格地遵守聖經的吩咐，不與不信派及任何「異端」合作和相交，免得福音變質為「別的福音」。根據聖經的預言，我們相信越接近末世，以異蹟奇事為標榜的「假基督、假先知」也將會越來越普遍地出現，被「迷惑」的人也將會越來越多。是故，我們將不惜走真理窄路(太七 13-14)，恪守聖經真理立場。我們求「質」也求「量」，但我們卻重視「質」多於「量」。雖然如此，**我們是非常重視與普世信仰純正的主內同道相交、相通、並合作，使福音盡快傳遍天下(太二十四 14)。**

註一： 我們注重聖靈，但不認同「靈恩運動」所高舉的全體會眾在聚會中一齊說方言、強調知識的言語、智慧的言語、及經常行神醫等超然恩賜表現。我們認為該照聖經哥林多前書十二及十四章的教導，讓聖靈隨己意賜下不同恩賜，在有秩序下進行聚會，為要造就教會，踐行全面的真理。

5. 本人尚有意見，懇請留意： _____

姓名(英文正楷)： _____ 事奉教會/機構名稱： _____

(中文正楷)： _____ 職位/職銜： _____

所屬地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所屬教會： _____ 聯絡傳真/電子郵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